

市大庆安保工作第一督查组赴丹阳、扬中等四地开展督查

本报讯 日前,市大庆安保工作第一督查组赴丹阳市、扬中市、京口区和镇江新区等地,就大庆安保工作进行专题督查。

督查组听取了各地政法委、公安、信访、应急管理局等单位的工作汇报,实地抽查了扬中市三茅街道、新坝镇、丹阳市开发区等8个镇(街道)、6个村(社区)、5所学校、4个派出所的大庆安保工作,暗访检查了重点部位巡防、重点时段等安保维稳措施落实情况,对4个辖区大庆安保维稳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现场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瑕疵,要求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

高认识,突出重点、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工作,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督查组要求,各地各部门思想认识要再提高。情报收集研判要再深入。重点领域管控防范要再加强。责任落实要再压实。紧紧咬住“五个严、四个确保”的总体目标,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忧患意识,以最高标准、最严措施、最硬作风,统筹开展好各地各部门工作,形成上下统筹、步调一致、密切配合、整体推进的安保维稳工作组织指挥体系,全面加强安保维稳工作。

(宣伟 薛业明)

全市政法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

本报讯 记者日前了解到,我市政法机关牢固树立“抓执法就是抓全局、抓业务、抓队伍,抓执法就是抓基础、抓根本、抓发展”的理念,充分发挥各级司法管理委员会的牵引作用,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政法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高质量升级。

近年来,我市政法机关积极适应新时代新形势下执法工作新要求,搭建起一套涵盖接处警、受立案、案件办理、执法安全、证据标准、案卷管理的执法标准体系,有效解决政法干警“干什么、怎么干、干到什么程度”的问题。坚持完善执法标准,着力推进执法制度体系建设。坚持提升主体能力,着力推进人员执法素质建设。坚持素质建设不动摇,通过加强实战化执法培训,全面提升人员法律素养、执法技能和实战本领,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坚持优化执法机制,着力推进执法办案

体系建设。以执法改革为动力,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以监督管理为保障,实现从受立案管理、案件审核监督到执法过程跟踪的一体化作业和无缝隙对接。坚持强化安全管理,着力推进执法管理体系建设。紧紧抓住影响执法质效的“人、案、场、物”等关键要素,强化管控力度,落实责任要求,确保整个办案过程规范、高效、有序进行。坚持强化执法保障,着力推进执法保障体系建设。始终坚持规范与保障并重,确保执法重心向基层下移,执法保障向基层倾斜。坚持执法问题整改,着力推进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始终恪守执法“生命线”地位,坚持网上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事前与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督导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敏感案事件、严重涉警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以及重大执法安全事故。

(宣伟 胡庆海)

“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 我市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市司法局了解到,为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维护金融安全稳定提供良好的法治保障,我市将于2019年9月—2020年8月开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金融风险”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7部门联合下发活动方案,以“五个到位”为活动主线,在全社会筑牢金融风险防范理念。

一是政策宣讲到位。每季度举办一场集中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培训讲座、主题宣讲、资料派发、现场咨询、竞赛互动等方式,开展金融法律六进活动,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高民众对“套路贷”“校园贷”、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的识别和防范意识。

二是媒体宣传到位。在《镇江日报》《镇江晚报》相关版面开设专栏,在文广集团城市资讯频道开设“金融访谈”专题节目,通过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人、律师代表等专业人士进行专访,并结合真实案例,现实疑点展开解析,

帮助百姓了解金融法律知识。

三是窗口氛围到位。在全市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政务服务窗口和地方法金融机构经营场所采取滚动电子屏幕、悬挂宣传条幅、设置宣传展板、张贴宣传海报和口号标语等方式,重点宣传金融政策、防范金融诈骗、扫黑除恶工作。

四是公益广告到位。组织媒体拍摄本主题公益广告视频,通过政府部门、各金融机构和地方法金融机构的官网和微信公众号,以及电视、广播、报纸、网站(金山网)、户外(站台字幕、led屏幕),一起镇江APP等媒体,开展立体式全方位宣传,确保金融公益广告随处可见。

五是行业自律到位。要求各金融行业协会引导会员单位落实金融政策,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强化会员单位的合规经营意识,并签订抵制非法金融活动自律承诺书。

(宣伟 吴恺)

扬中开展企业家听庭评议活动

本报讯 日前,扬中法院联合扬中市委政法委开展企业家听庭评议活动,邀请扬中市民营企业家代表30余人走进法庭,现场观摩旁听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案件的庭审。扬中各镇(街区)政协委员参加了活动。

庭审中,企业家代表们聚精会神,专心倾听,认真记录。庭审结束后,企业家代表们对庭审情况进行了评议,认为庭审节奏严谨流畅,司法礼仪规范,法官庭审驾驭能力强,审判效果好。“创业难,守业更难。今天来法院

观摩了庭审,让我们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希望法院继续为我们企业的发展保驾护航。”企业家代表陈先生感慨道。

座谈中,扬中法院负责人向民营企业代表介绍了法院的结构及当前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情况,并结合审判工作中的具体案例,向与会企业家代表们建议要尊重企业管理制度,尊重企业独立人格,避免出现互保互保等运营弊端;要主动学习法律知识,依法依规,谨慎经营。

(于颖 谢勇)

主动接受监督 加大警示教育 镇江法检“两长”首次同堂审理职务犯罪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大司法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监督,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意识,日前,市中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受贿案件,市中院院长汤小夫担任审判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张新祥出庭支持公诉。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纪委监委特约监察员以及市级机关干部代表60余人旁听了庭审。

被告人高亚明在其担任润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政协副主席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在工程承接、业务介绍、亲属入学、就业、职务提拔、案件处理、安全事故处理和工程款支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先后非法收受、索取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235万元。被告人高亚明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

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

庭审中,汤小夫充分履行审判长职责,让控辩双方就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方面,紧紧围绕争议焦点充分发表各自意见,庭审现场规范高效,繁简得当,紧张有序。被告人进行最后陈述时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当庭认罪悔罪。整个庭审活动持续两个多小时,该案将择期宣判。

庭审结束后,市中院召开代表、委员座谈会,征求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代表、委员们在评议庭审时认为此次庭审组织严谨规范,庭审程序规范,审判长归纳焦点准确,庭审形象严肃端庄,既体现了落实司法改革要求发挥院

庭长带头办案的表率作用,也表明了法院严惩腐败的决心和力度。他们建议进一步加大职务犯罪典型案例宣传,提高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加大对行贿人犯罪的打击力度,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社会氛围。

今年以来,市中院认真贯彻“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要求,推动以领导干部为重点的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通过旁听庭审的形式开展警示教育让公职人员自觉做到敬畏法纪、依法履职,干净做事。全市法院将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对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的惩治力度,努力实现“审判一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

(常文金 谢勇)



军休干部重返军营忆党恩

本报讯 日前,市军休中心组织市直军休系统的70余名军休干部和工作人员参观了中国人民解放军镇江船艇学院教学实习基地。军休干部们集中观看《军事交通学院镇江校区历史教育片》和《船艇教练大队宣传片》,随后在战士们地引导下来到实习基地的码头

参观现役军舰。活动中,军休干部们热情高涨,在感受部队发展建设新貌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令禁止、雷厉风行、纪律严明、英勇顽强的精神风貌的同时,不断追忆自己激情燃烧的岁月。

(杨洋 冯昕蓓 谢勇)

新区首起“软暴力”寻衅滋事案宣判



本报讯 泼油漆、送花圈、写大字报……这些不算暴力的“软暴力”行为现在也要负刑事责任了。日前,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向王某、庞某提起公诉。

今年5月1日,家住大港的叶某某迷上了一款叫做“土豆德州”的网络游戏,并在网络上向该游戏的二级代理许某借得25000分游戏币(一元人民币兑换一分游戏币)参与网络赌博。一个月之后,许某见叶某某迟迟没有还钱的迹象,便伙

同庞某从湖北咸宁赶来大港叶某某母亲经营的店铺讨要债务,被叶母拒绝。之后两人便多次向叶母发送威胁短信,在叶母经营的店铺门口喷漆“欠钱不还”“死”等方式恐吓叶母,使叶母心理受到极大伤害。

日前,这起新区首起“软暴力”案开庭审理,王某、庞某寻衅滋事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检察官提醒,绝对不要挑战法律底线对他人实施“软暴力”,违法犯罪势必害人!同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形势下,应擦亮眼睛,警惕身边的黑恶势力及其软暴力犯罪行为,遇到此类情况时应及时亮出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郑晨虹 谢勇)

以帮忙购地为名 轻易骗得40余万元

本报讯 曾因诈骗被判刑导致家庭破碎,但不思悔改,出狱后再次动起歪脑筋,竟看准了他人买地建房的迫切心愿,编造脚镣谎言敛走40余万元。日前,冷某再次因诈骗罪被扬中检察院提起公诉。

1990年时冷某就因为诈骗被判有期徒刑9年,为此妻子与他离婚并分走了唯一的房产。出狱后,冷某仍整日游手好闲,2017年底,冷某在某饭店吃饭期间与他人吹嘘称,自己有乡下地皮买卖的渠道,饭店服务员张某听后便主动上前询问,冷某见张某购地心切,便刻意接近张某,并谎称某村干部冷某是其堂兄,正好有块地皮想要转手。冷某还告诉张某,目前有好几个买家

都在打听,让张某要诚心想买就赶紧交定金定下来,信以为真的张某随后便支付给冷某2万元定金。此后冷某通过出示伪造的转让协议,在2018年1月-10月期间,以请客送礼、打点落实户口、请风水先生落实布局、支付首付款等借口陆续骗走了张某40万余元。之后,冷某对张某避而不见,张某才惊觉被骗报案。

经法院审理,冷某诈骗罪,一审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罚金人民币5万元。承办检察官提醒,农村集体土地不能在非同一经济实体社区买卖。任何人在购买大宗物品前,要多实地走访考察,从正规渠道购买,切勿让“有心人”有可乘之机。

(黄馨叶 谢勇)

京口区开展法治建设专项督查

本报讯 日前,京口区委法治办对街道(园区)、区各有关部门进行了法治建设督查。此次督查作为“和谐京口”督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步进行,围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法治宣传、基层民主建设等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对相关职能部门展开,进一步推进京口区法治建设工作。

据介绍,按照前期发布的《和谐京口建设测评体系》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逐项对照,其中法治建设共有5个测评项目,14个测评指标,28个测评内容。通过督查,有关部门还存在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法治队伍建设薄弱、特色亮点不突出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强化“三个意识”,推动法治建设落地生效。一是强化时间节点意识,细化重点措施、序时进度,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二是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凝聚起各部门的强大合力,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强化为民服务意识,以问题为导向,更好地解决为基层群众服务的问题,激发全民参与的热情,提升群众法治满意度。

(宣伟 许竹春)

丹阳“四着力”提升行政复议规范化水平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的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的作用,丹阳司法局通过“四着力”举措全面推进行政复议工作标准化、流程程序化、管理规范化。

着力夯实复议基础保障体系,提升复议履职能力。丹阳市司法局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建立行政复议学习培训长效机制,提升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与规范化水平。规范建设行政复议办案场所,提升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合理配备办案装备。

着力构建复议案件管理体系,提升案件管控力度。丹阳市司法局不断完善行政复议案件运作流程,制订了《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及相关配套制度,确保每项工作、每个节点全面规范。

着力健全复议案件审理体系,提升案件办理质量。丹阳市司法局严格遵守《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做到程序合法、措施到位、严守期限,提高效率,确保行政复议案件按时办结率达到100%。同时,对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结果在政府官网进行统一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着力推进复议档案管理体系,提升档案管理水平。丹阳市司法局加强纸质档案管理,行政复议案件档案按卷整理,案件结案后,承办人整理案件全部文件材料,坚持一案一装订。做好省司法厅行政复议工作平台案件录入工作,严格按照管理平台登记、受理、审理、决定审批等时间节点,将案卷信息及录入平台系统。此外还加强物质保障,集中采购了档案盒、档案柜,专门用于复议案件档案的存储,案件结案后及时将案卷归档,坚持一案一归档。

(宣伟 蒋跃军)

“你们闪开,让我来!” 当被执行人遇上“侦察兵”干警

本报讯 “你们闪开,让我来!”日前,丹徒区辛丰镇黄墟村的一片小树林里正上演一场执行阻击战。原来,涉及两起合同纠纷案件的同一被执行人高某为了逃避执行,竟动起了逃跑的歪脑筋。

当天中午,丹徒法院案件承办员胥海波收到高某在家的消息,当即与团队成员赶往家中,打算将他带回法院。面对突然到访的执法干警,高某表现的磨磨唧唧,且以自己上厕所为由,往房子外面走去,警惕的执法人员立马发现异常,陪同高某一同前往厕所。

高某眼看着一计不成,心中又生一计。在打开警车门准备上车时,他突然向马路对面的小树林跑去,4名干警同时上前追赶。但树林里树杈多,人多反而造成阻碍,此时,退伍侦察兵、1.84米高的书记员朱旭观察到树林里有一条土沟,随即大喊:“你们闪开,让我来。”于是沿着小沟飞快追赶,在距离被执行人一米处猛扑向被执行人。就在高某挣扎要跑时,其他3名干警也已赶到,一同压制住被执行人,并劝退了前来帮忙的被执行人朋友。最终,高某被带回法院。

在法院执行局接待室里,经过执行干警释法明理,高某逐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切实感受到了执行威慑力。最终,被执行人高某通过各方筹款,将共计7万余元的执行款直接转账到申请人账号,剩余3万余元通过以物抵债的方式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至此,两起案件顺利结案。

(涂晋 谢勇)

以为捡了馅饼 其实掉进陷阱

我市“3·7”特大“矿机”盗电案同案犯落网

本报讯 日前,丹徒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镇江“3·7”特大“矿机”盗电案同案犯朱某某,该案系新中国成立以来江苏破获的盗电数额最大案件。朱某某为盗电犯罪分子提供场所,在短短不到10个月时间,从中收取“好处费”18万元,参与盗电涉案金额达300余万元。

8月,当公安机关以涉嫌盗窃罪把一副冰凉手铐铐到朱某某手上时,在家正做黄粱美梦的他才如梦方醒,可为时

已晚。据朱某某供述,2018年7月,突然接到王某某电话,说有个姓兰的朋友要办厂,让其帮忙寻找有地点偏僻、有变压设备的闲置厂房,并许诺付给一笔可观的“好处费”。没有固定收入、手头正紧的朱某某一听还有这等“好事”,心里早就乐开了花,感到自己走了好运,是一个“白手起家”的好机会,于是走了什么不问就立马答应了。不出几天,就帮王某找到了厂房,还帮王某、兰某某“疏通”好了关系,一切似乎不费力气,事情进展还很顺利,这让朱某某暗自偷乐。

2018年8月,随着“滴答”一声手机信息提示音,朱某某打开一看,农业银行账户竟多了1万元。紧接着,每月月底他都会收到1万到3万不等的转账。这让他兴奋不已,原来人生“第一桶金”得来这么容易。今年3月,镇江市供电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经公安机关近两个月的缜密侦查,基本掌握以兰某某、王某某等人为主要成员的犯罪团伙,在镇江新区和丹徒辛丰、谷阳等地租赁厂房批量安装“挖矿”设备,实施盗窃国家电力违法犯罪的行为。5月,警方组织100余名警力,对兰

本报记者 谢勇
本报通讯员 王运喜 高玥